

自贸钦审批环〔2024〕46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谊钦州创新中心科技研发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华谊钦州创新中心科技研发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谊钦州创新中心科技研发楼项目（项目代码：2402-450704-04-01-154311）属新建，项目位于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区25#地块预留用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8169.6m²，新建3栋建筑单体，分别为1幢三层科

技楼、1幢三层研发楼、1幢一层门卫室以及辅助设施（管廊、边界围栏等），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材料成型加工实验、模拟实验、小试合成实验，不进行生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和转基因实验。项目总投资7053.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7.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0%。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时维护、更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收集后就近接至广西能化现有厂区生活污水管，送至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甲苯、丙烯腈、甲醇、苯乙烯等。主要污

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项目能化小试合成实验区和能化小试合成实验区废气经尾气管道收集后排入HOPENE项目燃料气管道汇集，依托已建甲醇装置加热炉进行燃烧处理，燃烧烟气依托现有甲醇1#装置加热炉尾气排放口（DA040）排放；加强通风橱使用管理，确保洁净实验室洁净排放系统有效运行等；加强实验室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溶剂类均存储于密闭的试剂瓶中，放置在试剂柜、防腐柜和防爆柜中；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2.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水经重力流排入室外新建实验冲洗废水池后，经泵提升接入现有厂区生产废水管，最终排入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协议中规定的纳管协议标准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布局在厂房内，利用墙体建筑物进行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机械设备应定期维修、养护；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要求。研发试验产生的聚烯烃弹性体、聚氨酯泡沫、POE 和 EVA 材料暂存到材料留样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丙烯酸酯树脂暂存到材料留样间,运输到上海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做应用评价。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催化剂、废实验产品等)暂存到广西华谊能源化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研发楼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研发楼实验冲洗废水池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新增内容请根据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规范进行增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3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3日印发
